

#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104.09.25 師資培育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11.27 師資培育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08.17師資培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助學金名額、時數及金額以教育部每年度核定公布為準。
- 三、獲得本助學金之服務內容以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不得低於總服務學習時數百分之五十，其次為參與教育服務或師資培育中心行政服務，本助學金之服務時數不得列計為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中等實地學習課程或教育專業服務課程時數。
- 四、補助條件：

申請本助學金者應為本校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之在學師資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清寒優秀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40，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至少為80分以上，並具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申請補助之學期持有就學貸款證明。
  - （二）成績優異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30，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至少為80分以上。
- 五、補助基準：補助師資生助學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4,000元；每年分2期撥付，第1期為2月至7月、第2期為8月至翌年1月。
- 六、服務學習項目及時數：
  - （一）師資生每月服務學習時數至多30個小時，各期服務學習總時數，以不低於120個小時為原則；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之服務學習時數不得低於總服務學習時數百分之五十。於寒、暑假集中進行課輔時數，其服務學習時數不得有重疊採計（7月及8月、1月及2月）及超時服務之情形。
  - （二）如師資生有特殊困難及家庭發生急難等情形，得以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並經主任同意，可減列服務學習時數。
- 七、補助限制：
  - （一）對同一師資生助學金之補助至多2年（4學期）。但未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期，不予補助。
  - （二）已具師資培育公費生或卓獎生資格者，不予補助。
- 七、符合申請本助學金資格之師資生，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檢具師資培育助學金申請表及前一學期成績單等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就申請人中選擇符合資格者審查、排序，依序遴用。
- 八、受領助學金師資生應每月繳交服務時數認證表及執行服務成果報告。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